
采购项目编号：SHMCGAK(2024)第49号

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MCGAK(2024)第 49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770,380.9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6,770,380.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770,380.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4922.72(吨)	详见采购文件	6,770,380.91	6,770,380.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 2024 年 12 月下旬前全部完成配送,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国家节假日及特殊假期必须不断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71757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西门35幢601室

联系方式：18109151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516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71757600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西门35幢6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51664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是、否、预留份额 %）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包1：6,770,380.91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个</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用）。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 / </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0%</u>
32.3	<p>采购人不需支付预付款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标准收取。</p>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账 号：2607066309200075702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09151664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0915166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主要包括：评分索引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p>	

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需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

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
- 14.2 投标文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交易平台。
- 16.2 电子化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间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

-
- 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

-
- 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34.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附表三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活菌数(cfu)≥0.20亿/g; 2、▲有机质(以干基计)≥40.0%; 3、水分≤30%; 4、▲pH值5.5~8.5; 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mL); 6、▲产品质量有效期≥6个月; 7、蛔虫卵死亡率≥95%; 8、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 9、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 10、总铅(pd)(以干基计)≤50mg/kg; 11、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 12、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p>(1)带“▲”技术指标为核心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非“▲”号(8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得24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3)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为证明)，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p>
供货服务方案	10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案(2)供货时间(3)货物交接的具体服务方案(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5分；</p> <p>未提供方案，每项扣2.5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原料选择与处理（2）生产工艺与设备（3）养分含量与配比（4）安全性与环保性，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细节及措施，扣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每项扣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2）质量跟踪与效果评估（3）售后咨询与问题解决（4）市场反馈与产品改进，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每项扣 3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6	<p>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获得不得分。</p> <p>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获得不得分。</p> <p>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获得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6	<p>供应商提供 2021年7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

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见附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制作费、检测费、验收、安全措施费、质量保修费、后续服务、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有关规费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生产；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货到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7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7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计划 2024 年 12 月下旬前全部完成配送，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国家节假日及特殊假期必须不断供货。

交货地点：陕西省紫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为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滩村、富家村、和平村、楠木村、青中村、全安村、双坪村、太平村、塘么子沟村、天星村、西门河村、新桃村、新田村），洞河镇（菜园村、洞河村、红岩村、联丰村、马家庄村、前河村、楸园村、石家村、田榜村、香炉村、小红光村、云峰村），红椿镇（大青村、侯家坪村、七里沟村、上湾村），界岭镇（斑桃村、箭竹村、金狮村、麻园村、双明村、双泉村、松树村、新坪垭村），毛坝镇（干沙村、观音村、核桃坪村、鲁家村、染沟村、瓦滩村、温家坪村、竹山村、双新村）双桥镇（东垭村、解放村、莲花村、六河村、苗河村、取宝村、双河村、四坪村、中良村、庄房村），向阳镇（芭蕉村、贾坪村、江河村、显钟村、悬鼓村、营梁村、院墙村、月池村、止凤村、钟林村），麻柳镇（麻柳村、染房村、书堰村、水磨村、堰碛村、赵溪村），高滩镇（大坝村、牌楼村、三坪村、双柳村、文台村、天桥村），总计 9 个镇 78 个行政村。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

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运输、交货、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产品质量有效期为 6 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

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西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0186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生物有机肥	<p>1. 符合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标准, 有效活菌数 (cfu) ≥ 0.20 亿/g, 有机质 (以干基计) $\geq 40.0\%$, 水分 $\leq 3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mL),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质量有效期 ≥ 6 个月。</p> <p>2. 总砷 (As) (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镉 (Cd) (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铅 (pd) (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 (Cr) (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总汞 (Hg) (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p> <p>3. 外观 (感官):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p>	吨	4922.72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 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滩村、富家村、和平村、楠木村、青中村、全安村、双坪村、太平村、塘么子沟村、天星村、西门河村、新桃村、新田村），洞河镇（菜园村、洞河村、红岩村、联丰村、马家庄村、前河村、楸园村、石家村、田榜村、香炉村、小红光村、云峰村），红椿镇（大青村、侯家坪村、七里沟村、上湾村），界岭镇（斑桃村、箭竹村、金狮村、麻园村、双明村、双泉村、松树村、新坪垭村），毛坝镇（干沙村、观音村、核桃坪村、鲁家村、染沟村、瓦滩村、温家坪村、竹山村、双新村）双桥镇（东垭村、解放村、莲花村、六河村、苗河村、取宝村、双河村、四坪村、中良村、庄房村），向阳镇（芭蕉村、贾坪村、江河村、显钟村、悬鼓村、营梁村、院墙村、月池村、止凤村、钟林村），麻柳镇（麻柳村、染房村、书堰村、水磨村、堰碛村、赵溪村），高滩镇（大坝村、牌楼村、三坪村、双柳村、文台村、天桥村），总计 9 个镇 78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采购有机肥 4922.72 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人不限限制投标产品品牌，投标人自主选择品牌，如下表中出现品牌，投标人可忽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吨	4922.72	

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以下为基本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

1. 符合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标准，有效活菌数(cfu) ≥ 0.20 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0\%$ ，水分 $\leq 30\%$ ，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mL)，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有效期 ≥ 6 个月。

2. 总砷(As) (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镉(Cd) (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铅(pd) (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Cr) (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总汞(Hg) (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 。

3. 外观（感官）：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二）技术要求

1.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2. 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要求供货，负责选择运输工具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车辆组织并承担到镇村的运输、装卸费用。

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搬运、装卸、运输等整个劳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货物损失责任。

5. 交货地点：陕西省紫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验收标准及方法：达到技术要求，产品合格。

7.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指导。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计划 2024 年 12 月下旬前全部完成配送，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国家节假日及特殊假期必须不断供货。

2. ▲质量保证：合格。

3. ▲发生故障作出响应的时间：24 小时内。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按合同约定。

5.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技术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时更换，直至符合为止。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2.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应保证所有合同货物均为原厂生产的产品。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污染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制作费、检测费、验收、安全措施费、质量保修费、后续服务、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有关规费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HMCGAK(2024)第49号

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
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主要信息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生产厂商：			
总价		大写：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6-8）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见附件 6-9）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_____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低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且便于专家打分。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一览表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